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
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镇平县
中医院中西医结合楼 5#楼家具采购）

甲方：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邓州市骏丰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 镇平县中医院新院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邓州市骏丰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镇平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楼 5#楼家具采购；

1.2.2 货物数量：招投标文件内所有工程量清单；

1.2.3 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并满足招投标文件中规格、参数及要求。

1.3 价款

合同总价为：¥ 1842575.10 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整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分项价格：（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开始付款，如果此项目专

项债资金到位可提前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等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乙方承担质保内所有的维修、更换等费用），并终身维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甲方应无偿提供乙方供货安装所需要的环境及设施设备，包括水、电等基本条件，如甲方提供不及时、不到位而延误交货期，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乙方相应的误工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辛松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邓州市骏丰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086863279M

住所：河南省邓州市南二环与

杏山大道交叉口

东50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郭兴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

开户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开户账号：5000 6487 0600

010